证券代码:002515　　证券简称:金字火腿　　公告编号:2018-020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30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5年3月9日，限售期为36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2日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1名。

4、根据相关承诺，本次巴玛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在2018年9月25日前不会减持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字火腿”）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本总额为143,325,000股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47号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652万新股，公司向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巴玛投资”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3,651.2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3.42元/股，于2015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中，巴玛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,837,000股。

2、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①2015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79,83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79,837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，总股本增至 359,674,000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7,302.4 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。

②2016 年 4 月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本 359,67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359,674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，总股本增至 611,445,800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。

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12,414.08 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。

③2017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本 611,445,8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611,445,800 股，权益分派后，总股本增至 978,313,280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19,862.528 万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8,313,28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2,393,493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5,919,787 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巴玛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诺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2、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30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8,625,280	198,625,280	20.30
合计		198,625,280	198,625,280	

说明：1、巴玛投资于2015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,651,872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巴玛投资于2015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,973,408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 ）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222,393,493	22.73%			23,768,213	2.43%
高管锁定股	23,768,213	2.43%			23,768,213	2.43%
首发后限售股	198,625,280	20.30%		198,625,280		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55,919,787	77.27%			954,545,067	97.57%
三、总股本	978,313,280	100.00%		198,625,280	978,313,280	100.00%

五、其他说明

2017年8月29日,公司披露“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”中承诺：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在后续12个月内，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转让公司股份的计划。”根据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披露“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已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”，本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。因巴玛投资与施延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所以巴玛投资持有的股份在2018年9月25日前不会减持。

同时巴玛投资后续如有减持，也将符合下述规定：2017年5月减持9号文中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四条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除遵守前款规定外，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，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。”，第五条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前款的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

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

3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